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379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379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

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牧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牧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届满。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届满。

4、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届满。

二、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2)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3) 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

(4)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 管理本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为使《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符合中国证监会《试点指导意见》相关精神，平等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权益，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除本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在每个会计

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股票陆续转换为现金时，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享有本计划权益。

……”

调整后：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除本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股票权益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1）将可分配给持有人的股票权益，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票权益，并进行现金分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权益处置方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方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侯 婕

年 月 日